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裁 定 书

（2015）一中行初字第0153号

原告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29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津，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代炤兴，天津杰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81号。

法定代表人彭三，区长。

委托代理人穆本，天津木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津伟，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应诉指导科科长。

本院在审理原告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撤销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一案中，原告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与被告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就争议房屋征收补偿达成协议为由，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的起诉。

本院认为，原告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撤回起诉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且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罗　翔

代理审判员　　董国强

人民陪审员　　刘家钟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芦一峰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宣告判决或者裁定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或者被告改变其所作的行政行为，原告同意并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